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梁輝寧

相 對 人 陳春梅即流水雲間行銷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、非訟事件並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）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）。另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）。上開規定依舉輕明重法理，於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係偽造、變造以外之原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，亦應許其提供擔保，停止執行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64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上開規定所稱法院，乃係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執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就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770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聲請

01 人業就前揭執行名義所記載之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02 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嘉原簡字第29號事件受理，而該確認
03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因本院無管轄權，業經移轉管轄至臺
04 灣臺南地方法院等情，有該事件卷宗可參。觀之聲請人所提
05 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起訴狀，並非主張本票係偽造
06 或變造，故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依前揭
07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法
08 應向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受訴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
09 院為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10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3 法 官 陳劭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
16 路000○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阮玟瑄